

南京艺术学院传媒学院 2020 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艺术学院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结合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复试材料提交

1.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初试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3. 应届生须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原件；
4. 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
5. 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原件；
6. 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7.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高职高专、本科结业考生，须提供大学专科学历证书（或大学本科结业证书）原件以及招生简章中要求的复试审核时提交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材料原件；
8.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报考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以及招生简章中要求的复试审核时提交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材料原件；
9. 能证明本科阶段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材料，包括个人简历、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毕业展演作品（影像）、科研（创作）成果等；
10. 传媒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报考录音艺术、数字音频应用艺术、影视音乐创作与制作方向的考生需提交：近三年独立创作或参与创作的作品 2-3 部，须提交完整的工程文件、成品文件、作品介绍 PPT。制作软件须与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相符。成品音频文件格式要求：16bit/44.1KHz 采样的 WAV 文件，5.1 环绕声分声道文件或双声道立体声文件均可，并标明声道名称。成品视频文件格式要求：1920*1080、H.264 编码的 MOV 文件，帧率为 24fp；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不得在作品中出现作者的 LOGO 或水印，视频必须为原创或取得视频原作者授权的作品；音频格式为 16bit/48KHz 采样的 WAV 文件，5.1 环绕声分声道文件或双声道立体声文件均可，并标明声道名称。

所有考生须将 1-9 中要求材料的扫描件按序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并命名为“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编号后五位+姓名”如“戏剧与影视学+艺术与传播+00001+张三”，于系统正式开通后上传至远程面试系统。

报考影视音乐创作与制作、录音艺术、数字音频应用艺术方向的考生须将 10 中要求的材料打包成一个文件夹，并命名为“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编号后五位+姓名”如“广播电视+录音艺术+00001+张三”，文件大小不超过 2G，文件夹上传百度网盘后，将链接和提取码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 17:00 前发送到 1806799272@qq.com。

二、考生资格审查

各学院将通过考生提交的电子版复试材料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安排

1. 复试方式

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采用双机位模式,一个机位近距离拍摄考生正面,用于完成师生在线交流;另一个机位从考生侧后方拍摄,监控考场环境。

为确保复试过程平稳进行,尽可能规避网络、软件及设备风险,我校网络远程复试采用主、备平台方式。主平台一般采用学信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备用平台一般采用阿里巴巴的“钉钉”。

2. 复试时间

日期	具体时间 (考生候考时间)	分组安排
2020 年 6 月 1 日	上午 9:00 开始	艺术与传播、广播影视艺术理论研究、数字媒体艺术理论研究考生
2020 年 6 月 1 日	上午 9:00 开始	数字媒体艺术、虚拟现实互动艺术考生
2020 年 6 月 1 日	上午 9:00 开始	动画艺术、动画艺术理论研究
2020 年 6 月 2 日	上午 9:00 开始	影视艺术创作、影视编导、非全影视艺术创作
2020 年 6 月 2 日	上午 9:00 开始	影视音乐创作与制作、录音艺术、数字音频应用艺术考生
2020 年 6 月 4 日	上午 9:00 开始	摄影艺术考生

3. 复试流程

(1) 考生在各学院相关流程指导下,准备网络远程复试所需器材、设备及软硬件安装调试,并按规定固定“双机位”具体位置;

(2) 各学院复试小组工作秘书提前对拟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相关操作培训、演练;

(3) 进入正式复试后,相关工作人员再次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

(4) 考生从我校研究生处网站下载《南京艺术学院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并签名,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宣读承诺书;

(5) 考生根据考官要求进行个人陈述;

(6) 考官根据《南京艺术学院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中公布的复试内容要求进行提问,考生进行作答:

①专业水平考核:主要针对考生的专业素养进行测试,原则上应包含原招生简章中的复试专业课考核内容,重点考察其专业素养、学术研究能力等;

②综合素质考核:主要针对考生的思想道德品质、知识水平和综合能力进行测试。重点考查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等,以及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经历,个人心理特征、诚信状况、意志品质等;

③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考察考生对外语知识的掌握和表达能力;

请各位考生按照《传媒学院 2020 年研究生复试考生材料准备表》(见附件)提前做好相关材料。

(7) 复试结束。

注：原则上，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他未尽事宜，以考试工作人员指令为准。

四、其他事项

本细则未涉及且《南京艺术学院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未作明确规定的，由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解释。

五、联系方式

为了确保信息畅通，请使用手机安装“钉钉”应用，然后打开“扫一扫”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我院“钉钉”复试群，入群时备注姓名及报考专业方向。学院会在复试群里发布与复试相关的各种信息，请务必尽快扫码加入。



附件：传媒学院 2020 年研究生复试考生材料准备表

附件：

传媒学院2020年研究生复试考生材料准备表

专业	研究方向	考生须提前准备的资料	备注
130300 戏剧与影视学	05艺术与传播	1. 发表的论文； 2. 毕业论文； 3. 科研成果。	
	06广播影视艺术理论研究		
	07动画艺术理论研究		
	08数字媒体艺术理论研究		
135105 广播电视	04动画艺术	1. 完整的个人动画完成作品（作品时长3分钟-10分钟之内；考生在接收线上面试时用个人播放设备通过摄像头向考官展示）； 2. 用于固定白纸的普通画板、A4白纸、铅笔、橡皮一套； 3. 平日绘画习作20幅； 4. 个人学习荣誉证书、获奖经历支撑材料。	须提前将规定资料准备好，并摆放在考生面前桌子表面，按要求面试时展示或使用。
	01影视艺术创作	准备一部本科期间的代表作品（考生在接收线上面试时用个人播放设备通过摄像头向考官展示）	
	02影视编导		
	F1影视艺术创作		
	03数字媒体艺术	个人介绍（荣誉证书和获奖证书）和本科及毕业后阶段自己作品的汇总。 能证明本科阶段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材料，包括个人简历、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毕业展演作品（效果图、照片、影像等）、科研（创作）成果等。	
	09虚拟现实与互动艺术		
	05影视音乐创作与制作	1. 个人简介材料； 2. 复试材料中要求上传的材料，务必按要求发至指定邮箱。	
	06录音艺术		
07数字音频应用艺术			
08摄影艺术	1. 考生个人陈述：内容可包含个人简介、学习经历、专业背景、研究方向等； 2. 作品集要求：本科阶段摄影专业的考生提供毕业作品，非摄影专业的考生提供近期拍摄6-10张命题作品。	1、考生主机位必须使用台式机或者笔记本电脑； 2、作品集作品必须存储在主机位电脑中（单幅照片文件大小不大于200KB）。	